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戴耀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展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4,300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
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